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夏津莱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伟：本院受理江阴市弘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7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